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群棠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寬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月即星登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列有訴訟代理人，惟未見附有委任狀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委任狀到院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林秋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華汝